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韩垓镇刘口村委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梁山县人民政府决定，为适应梁山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征收韩垓镇刘口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韩垓镇人民政府、刘口村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梁山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地块18LSBC-21：本次征收地块韩垓镇刘口村土地，位于韩垓镇刘口村，总面积0.062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625公顷（供电用地0.0625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3〕144号文公布的梁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土地位于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91.5万元/公顷。

如有征收涉及的房屋及其他建筑设施成片拆迁，按照梁山县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另行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如有征收土地涉及农村住宅（或工矿企业）的补偿安置，按照梁山县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三、安置意见

经与刘口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对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刘口村委会后，其具体分配方案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讨论决定。

（二）社保安置。社会保障补贴资金按照15000元/亩标准由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至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1.4063万元。由韩垓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刘口村委会组织召开村（居）代表会议，研究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并报梁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梁山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作为县政府征收土地公告的附件并同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示。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0537-7335625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26日